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614號

債 權 人 鴻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勝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利息起算日尚未屆至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